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換屆選舉；

董事薪酬；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至第142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6
董事換屆選舉	7
董事薪酬	8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8
派發末期股息	10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11
購回H股一般授權	11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3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4
年度股東大會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17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
附錄四 — 董事候選人資料	126
附錄五 — 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至14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股份，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庫存股份除外)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20年9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吳莉敏女士

向咸松先生

饒明紅先生

韓林攸女士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

呂源先生

顧朝陽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和總部：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F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換屆選舉；
董事薪酬；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必要資料，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i)董事換屆選舉；(iv)董事薪酬；(v)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vi)派發末期股息；(vi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viii)購回H股一般授權；(ix)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x)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案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和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及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2)加強股東權利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提請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如需)。

董事會函件

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無意見分歧，同意在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後自動辭任監事職務，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亦提請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上述文件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如需)。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4. 董事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提名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此外，倘本通函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置，故原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同時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經本公司研究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擬由本公司工會主席饒明紅先生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通過後出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暨執行董事。本公司職工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當天，完成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通過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八屆董事會全體現有成員將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角色和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完成換屆為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相關議案(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選舉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公告內。

5. 董事薪酬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均不另領取董事薪酬。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6. 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總淨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9,37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5,080百萬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54.2%，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4,297百萬元。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包括用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它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並更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擬議變動如下：

	截止2025年 上市募集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次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變更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更新後 使用時間表
品牌建設	2,344	1,104	1,240	-	1,240	2027年12月31日
購置銷售設施	2,344	371	1,973	-	1,973	2027年12月31日
購置生產設施及 新建廠房	1,875	1,517	358	+726	1,084	2027年12月31日
基礎能力建設	938	212	726	-726	0	2027年12月31日
償還貸款	938	938	0	-	0	已使用完畢
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938	938	0	-	0	已使用完畢
總計	<u>9,377</u>	<u>5,080</u>	<u>4,297</u>	<u>-</u>	<u>4,297</u>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因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穩步擴大，需新增生產設備設施，其中部分設備為進口設備。為減少購買進口設備的匯兌損失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7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以用於包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它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原基礎能力建設項目仍將按計劃推進，相關資金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安排，不會因本次變更而影響相關項目實施進度與效果。

此外，根據2025年4月25日公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至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完畢。考慮到上述變更及本集團持續推行穩健的經營策略，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下，董事會批准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由公司視乎市場環境，遵循變更後的用途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有利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7.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預期為2026年8月19日或更早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246,466,400股股份。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間不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249,293,280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適用）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二)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三)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及於30日內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若屆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當時應適用的規定為準。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登記(如需)；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說明函件所載內容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信息，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0.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2026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並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進口業務遠期鎖匯等有關業務。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德清莫干山)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西藏林芝)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轎子雪山(雲南)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

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太行山(博愛)飲料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房產或生產設備等為申請授信及貸款提供抵押擔保(如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及融資)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集團需要，且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1.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及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5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6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6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及抵押擔保)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函件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公司100%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具體包括：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西藏林芝)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轎子雪山(雲南)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太行山(博愛)飲料有限公司等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人民幣40億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等，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2.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至第14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7條的規定，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持有的用於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條 為維護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關於同意變更設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33號)批准，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0001007965。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995391Q。</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為維護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關於同意變更設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33號)批准，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0001007965。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995391Q。</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與變更需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六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u>八</u>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u>十</u>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u>本章程規定</u>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7,00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2001年4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 <u>發起設立</u> 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7,00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2001年4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養生堂有限公司	9,030	61.43%	1	養生堂有限公司	9,030	61.43%
2	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 有限公司	3,412.5	23.21%	2	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 有限公司	3,412.5	23.21%
3	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470	10%	3	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470	10%
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735	5%	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735	5%
5	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52.5	0.36%	5	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52.5	0.36%
	總計	<u>14,700</u>	<u>100%</u>		總計	<u>14,700</u>	<u>100%</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1,303,252,41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除養生堂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246,466,400股，其中，發起人養生堂有限公司持有6,211,800,000股內資股，1,303,252,41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其他境外上市股份3,731,413,990股(含3,284,947,59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6,211,8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23%；H股股東持有5,034,666,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4.77%。</p>	<p>第十七六條 2020年，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1,303,252,41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同時，除養生堂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全部完成後，<u>公司的股份總數</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246,466,400股，全部為普通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6,211,8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23%；H股股東持有5,034,666,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4.77%。其中，發起人養生堂有限公司持有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1,303,252,41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其他股東持有境外上市股份3,731,413,990股(含3,284,947,59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u>公司的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u></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6,211,8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23%；H股股東持有5,034,666,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4.77%。</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十九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對購買<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u>或者擬購買<u>其母</u>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三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u>再</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五四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可以依法轉讓。</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u>一</u>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u>一</u>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二十六<u>九</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u>複製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款前述規定；</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u>要求</u>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u>或者</u>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7"><u>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10 421 1390 495"><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559 1390 634"><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697 1390 815"><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0 878 1390 995"><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刪除)</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如有)。</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三<u>三十八</u>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四</u>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四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七) 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上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上述第(一)項、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七) 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上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上述第(一)項、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第四十八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u>2個月<u>以</u>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u>三分之</u>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u>三分之</u>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第五十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u>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u>兩</u>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六十三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四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u>十五</u>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u>十六</u>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 <u>八</u> 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 <u>六</u> 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一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u>七</u>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u>資料</u>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u>第八十三</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八十六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u>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三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五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u>立即組織</u>實時進行點票。</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p>	<p>第九十六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u>資料</u>數據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可以<u>有</u>公司職工代表。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第一百零六九十六條</u>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u>應包括一名</u>可以<u>有</u>公司職工代表。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u>1/3三分之一</u>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一九十七條 <u>股東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董事</u>由<u>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公司</u>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u>公司</u>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第一百零二</u>九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u>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五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零<u>七</u>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一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u>一十一</u>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u>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u>五</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u>六</u>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六)<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七)<u>六</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u>一十四</u>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u>七</u>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當予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u>八</u>三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當予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78 1161 310"><u>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629"><u>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689 1390 810"><u>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 data-bbox="810 870 1390 991"><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 data-bbox="810 1051 1390 1221"><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10 1281 1390 1451"><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10 1510 1390 1632"><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7"><u>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 data-bbox="810 421 1390 544"><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 data-bbox="810 602 1334 634"><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 data-bbox="810 691 1390 768"><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 data-bbox="810 825 1390 949"><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 data-bbox="810 1006 1390 1083"><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10 1140 1390 1264"><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0 278 1390 357"><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10 417 1390 495"><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634"><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693 1334 725"><u>(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 data-bbox="810 785 1203 817"><u>(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 data-bbox="810 876 1334 908"><u>(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10 968 1390 1046"><u>(六)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10 1106 1390 1225"><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810 1285 1390 1404"><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u></p> <p data-bbox="810 1464 1390 1542"><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78 1197 310"><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p> <p data-bbox="810 372 1390 540"><u>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949"><u>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 data-bbox="810 1008 1390 1176"><u>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0 278 1294 310"><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810"><u>(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u></p> <p data-bbox="810 870 1390 1087"><u>(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u></p> <p data-bbox="810 1146 1390 1676"><u>(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u></p> <p><u>(五) 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u></p> <p><u>(六) 為履行本條(五)款職責：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u></p> <p><u>(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八) <u>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u></p> <p>(九) <u>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u></p> <p>(十) <u>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u></p> <p>(十一) <u>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u></p> <p>(十二) <u>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三) <u>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u></p> <p>(十四) <u>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u></p> <p>(十五) <u>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制報告》內的披露；</u></p> <p>(十六) <u>《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其他職權；</u></p> <p>(十七) <u>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u></p> <p>(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不時修訂的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0 283 1390 495"><u>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634"><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10 693 1390 772"><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832 1390 863"><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10 923 1390 1044"><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10 1104 1390 1225"><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審計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薦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p> <p><u>(一)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p><u>(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p> <p>(四)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u></p> <p>(五) <u>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p> <p>(六) <u>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七) <u>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的除外；</u></p> <p>(八) <u>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p> <p>(九)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十)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0 278 1390 540"><u>第一百三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676"><u>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p> <p data-bbox="810 734 1390 904"><u>(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961 1390 1357"><u>(二) 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內容；</u></p> <p data-bbox="810 1415 1390 1676"><u>(三)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公平合理，不致過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四) <u>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u></p> <p>(五) <u>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u></p> <p>(六) <u>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七) <u>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u></p> <p>(八) <u>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得參與擬定其薪酬；</u></p> <p>(九) <u>可應董事長的要求，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十) <u>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u></p> <p>(十一)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十二)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u>四十一</u>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u>四十三</u>三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u>四十七</u>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p>	<p>(整章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u>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三年</u>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三年</u>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上市規則等</u>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四十九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六<u>五十</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u>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刪除)</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u>實行</u>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78 1390 406"><u>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 data-bbox="810 463 1390 768"><u>第一百六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 data-bbox="810 825 1390 906"><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u></p> <p data-bbox="810 963 1390 1129"><u>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 data-bbox="202 1166 782 1293">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0 1166 1390 1332">第一百六十七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u>必須</u>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10</u>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30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u>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78 1380 540"><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10 597 1380 859"><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10 917 1380 1087"><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 data-bbox="810 1144 1380 1400"><u>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1457 1380 1627"><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一七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二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七十三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七十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u>。<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十五</u>15日內<u>組成</u>成立清算組，開始<u>進行</u>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八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第二百零三</u>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u>股份</u>普通股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不是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p><u>第二百零六</u>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u>」、「超過」、「低於」、「<u>多於</u>」、「<u>以外</u>」不含本數。</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二百一十條</u>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候選人」、「監事代表」及「監事會」或將「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條款或章節序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數字表述方式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 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frac{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frac{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第五條 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2兩</u>個月內召開：</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frac{2}{3}$<u>三分之</u>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u>三分之</u>一$\frac{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u>四十四</u>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將</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u>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會</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二、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u>和清算</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u>；</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三五條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及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三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無)	<p><u>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第五十九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九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u>10年。</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六十<u>三</u>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u>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但是，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候選人」、「監事代表」及「監事會」或將「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條款或章節序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數字表述方式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七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其成員中應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u>三分之一</u>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第八條 <u>股東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u>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六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七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無)</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無)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7"><u>第二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 data-bbox="810 421 1390 544"><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 data-bbox="810 602 1366 634"><u>(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 data-bbox="810 691 1390 768"><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 data-bbox="810 825 1390 949"><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 data-bbox="810 1006 1390 1083"><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10 1140 1390 1264"><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無)	<p data-bbox="810 278 1390 406"><u>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10 463 1390 540"><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768"><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825 1390 902"><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10 959 1390 1087"><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給予股東意見。該意見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五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給予股東意見。該意見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五)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六)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u>四</u>)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u>過半數</u>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審查和監督。</p>	<p><u>第三</u>二十七條 <u>公司不設監事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並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審查和監督。</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p>	<p><u>第三十一</u>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u>成員</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u>均為非執行董事</u>，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u>委員成員</u>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成員</u>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審計委員會設<u>召集人</u>主席一名，由<u>會計專業人士的</u>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p>	<p>第三十<u>三</u>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u>成員</u>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設<u>召集人</u>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u>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第三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p>	<p>第三十<u>五</u>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u>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u>。<u>成員</u>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委員會設<u>召集人</u>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u>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u>六</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u>十分之一</u>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u>或者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u>五十四</u>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一般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但經董事長提議，也可以採用舉手或發言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五<u>十九</u>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一般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但經董事長提議，也可以採用舉手或發言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一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七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在本規則中，「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由董事會審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在本規則中，「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u>公司章程規定</u>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由董事會審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及「監事會」或將「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條款或章節序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數字表述方式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鍾睽睽先生

鍾睽睽先生，7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1996年9月創立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鍾睽睽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經營決策並直接管理品牌和人力資源工作等。在本公司成立前，鍾睽睽先生於1993年3月創辦養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稱「養生堂」)，並自1993年3月歷任養生堂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2001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92)的董事長。

鍾睽睽先生為董事候選人Zhong Shu Zi先生的父親。

於本通函日期，鍾睽睽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6,211,800,000股的內資股及3,239,501,65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待鍾睽睽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鍾睽睽先生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的聘用協議中規定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其薪酬為固定年薪人民幣350萬元／年。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鍾睽睽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吳莉敏女士

吳莉敏女士，53歲，於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吳莉敏女士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吳莉敏女士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3)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1996年加入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至2019年間歷任該公司東南亞區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財務總監、越南財務副總裁、北亞區域財務副總裁等職務。

吳莉敏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2025年3月，吳莉敏女士獲授予對應本公司326,0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通函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待吳莉敏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吳莉敏女士自本集團領取的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22.4萬元(稅前)，包括基本薪金、基於績效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等。吳女士的2026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2025年度薪酬的基礎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並基於其2026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綜合確定。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吳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向咸松先生

向咸松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行銷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行銷管理工作。向咸松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銷售業務代表、主管、營運總監，區域總經理，並曾負責本公司餐飲渠道的建立及拓展工作，向咸松先生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咸松先生在對應本公司32,4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2025年3月，向咸松先生額外獲授予對應181,6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通函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待向咸松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向咸松先生自本集團領取的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34萬元(稅前)，包括基本薪金、基於績效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等。向先生的2026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2025年度薪酬的基礎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並基於其2026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綜合確定。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向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饒明紅先生

饒明紅先生，50歲，於2024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機械工程師、製造科長、廠長、基地總經理等職務，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4月獲選為本公司工會主席，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工作。饒明紅先生目前亦兼任本集團若干下屬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饒明紅先生在對應本公司59,400股的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2025年3月，饒明紅先生額外獲授予對應181,6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通函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待饒明紅先生經職工民主選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饒明紅先生自本集團領取的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98.7萬元(稅前)，包括基本薪金、基於績效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等。饒先生的2026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2025年度薪酬的基礎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並基於其2026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綜合確定。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饒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韓林攸女士

韓林攸女士(曾用名：韓揚)，45歲，於2023年5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起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兼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2月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公共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辦公室的管理工作。韓林攸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目前亦兼任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韓林攸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間就職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115)，歷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法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執行董事，2017年8月起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兼任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2025年3月，根據本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韓林攸女士獲授予對應本公司90,800股H股的激勵份額，截至本通函日期，此等份額尚未歸屬，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相關內容。

待韓林攸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韓林攸女士自本集團領取的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5.2萬元(稅前)，包括基本薪金、基於績效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等。韓女士的2026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2025年度薪酬的基礎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並基於其2026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綜合確定。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韓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Zhong Shu Zi先生

Zhong Shu Zi先生，38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且其於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Zhong Shu Zi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股東養生堂的品牌中心總經理，並於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歷任本公司營銷中心杭州大區總經理、浙北大區總經理和華東一區區域總經理，於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Zhong Shu Zi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專業學位。

Zhong Shu Zi先生為鍾睽睽先生的兒子。

待Zhong Shu Zi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Zhong Shu Zi先生自本集團領取的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2.2萬元(稅前)，包括基本薪金、基於績效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Zhong Shu Zi先生的2026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2025年度薪酬的基礎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並基於其2026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綜合確定。根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Zhong Shu Zi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

顧朝陽先生

顧朝陽先生，59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席。顧朝陽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項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顧先生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於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於2023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項目主任；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於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於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此外，顧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

顧先生於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9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至今擔任Luda Technologies Group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U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9月至今擔任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61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朝陽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8月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顧先生擁有美國公證會計師(非執業)證書。

文鳴女士

文鳴女士，58歲，現任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文女士自2022年9月起任職於香港大學，歷任社會學系教授、人口科學與社會學講席教授、社會經濟不平等亞洲研究中心(James M. and Cathleen D. Stone Center on Socio-Economic Inequality in Asia)聯合主任等職務。文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任職於美國猶他大學，歷任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文女士擔任芝加哥大學醫學院健康研究系生物統計師。此外，文女士現任兩家期刊《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和《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的編委會成員，並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美國社會學學會旗艦期刊《Journa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的編委會成員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該期刊的副主編(Deputy Editor)。文女士現任香港研究資助局(Research Grants Council)常任基金評委及國際華人社會學會(International Chi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CSA)主席；並曾於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美國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常任基金評審組成員。

文女士198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碩士、統計學碩士及社會學博士學位。文女士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的2025年全球前1%學者，斯坦福大學評選的2025年全球前2%科學家，並且入選2025福布斯中國最具影響力華人精英TOP100等。

王英哲先生

王英哲先生，56歲，現任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北京奮迅律師事務所和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Baker McKenzie)上海自貿試驗區聯營辦公室管理合夥人。王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自2001年1月起擔任該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9年8月創立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主任至今。2015年4月，王先生創建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和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自貿試驗區聯營辦公室，系第一家經中國政府批准的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辦公室。此外，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王先生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167.SH)；自2019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91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73.SZ)獨立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

西安華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33147，並於2019年5月摘牌)獨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陝西西鳳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

待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分別與其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適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上述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就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而言，概無任何其他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信息，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H股一般授權

1.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H股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24,646,640元，其中包括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5,034,666,4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3. 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H股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H股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或登記(如適用)，方可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在符合聯交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H股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246,466,4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124,646,640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4. 購回所需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及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5. 一般數據

全面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股份用於(i)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iii)註銷購回股份；或(iv)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38.00	31.30
5月	40.10	34.85
6月	41.15	37.20
7月	47.40	38.10
8月	50.45	44.90
9月	54.90	49.10
10月	55.90	51.40
11月	56.25	48.66
12月	49.90	44.60
2026年		
1月	51.85	46.40
2月	50.20	46.08
3月	47.36	40.7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88	46.48

8.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H股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睺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公佈)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約84.0379%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37%的間接權益(鍾睺先生持有養生堂全部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包括98.38%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鍾睺先生全資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的間接權益)。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類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但倘有關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再符合聯交所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4.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 4.1 選舉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2 選舉吳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3 選舉向咸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4 選舉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1 選舉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選舉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選舉文鳴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選舉王英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庫存股份除外）；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應上述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庫存股份除外) 的H股；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及更改已購回或擬購回H股之用途，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ii)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股份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海外股份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等(如需)；
 - (i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及
 - (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期限

上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6年4月17日

附註：

- (i) 本通告第1-3項議案的通過以第16項議案通過為前提。
- (ii) 有關本通告第9、10及11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
- (iii) 有關本通告第1-8，第13-16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vi)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倘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年度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載公告。
- (x)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xi)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